



獲屬實，並處以罰鍰確定；又其於隔離期間亦未依法遵守檢疫措施之規定，經依法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末改善者，按次處罰之。請舉述相關理由說明下列問題：

(三) 某甲於隔離期間亦未依法遵守檢疫措施之規定，經依法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末改善者，按次處罰之。此「按次處罰」係秩序罰或執行罰之性質？（20分）

【節錄自112國防法務官】

參考法條

傳染病防治法

第36條

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治療、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第48條

主管機關對於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得予以留驗；必要時，並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施行預防接種、投藥、指定特定區域實施管制或隔離等必要之處置。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傳染病之危險群及特定對象實施防疫措施；其實施對象、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70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末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定檢查、治療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三、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定之防疫措施。

四、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檢體及其檢出病原體之保存規定者。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情節重大者，必要時，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第15條

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

第3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綜合企劃科：綜合計畫、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國際衛生合作、公共關係、議事、綜合業務宣導及衛生業務訓練等事項。
- 二、疾病管制科：疫情監測、調查、訓練與醫院院內感控事項、規劃疫苗接種之政策與執行、社區傳染病與新興傳染病之防治、外勞與營業衛生從業人員之防疫及委任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辦理疾病防治等事項。

衛生福利部組織法

第1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衛生及福利業務，特設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

第2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 ✓ 考點破解

本題中，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規定若人民限期未改善時，得按次處罰之，其雖然和我們平常看到的「按日連續處罰」不太一樣，但背後的論理都是差不多的，即係應著眼於該等處罰之功能究竟係為「處罰過去義務的違反」還是「督促義務人履行義務」。

### 擬答

【共374字】

(三)「按次處罰」第一次為行政罰，第二次以後為執行罰：

- 1.按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行政機關得限期令人民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惟有疑問者係，此種「按次處罰」之性質為何？
- 2.或有認為，按次連續處罰係對於人民違反主管機關依法律所課予之

限期改善義務之處罰，故應屬於「行政罰」。

3.惟亦有認為，按次連續處罰之目的並非在對過去公法上義務違反之制裁，而係藉由不斷之處罰，促使行為人履行其公法上義務，故應屬於「行政執行罰」。

4.本文以為，上開兩說將按次處罰一律定性為執行罰或行政罰並不可採，蓋按次連續處罰之第一次處罰和第二次以後之處罰有其不同之意涵和目的，於前者，其目的在於非難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故應屬於行政罰性質；於後者，其目的係為迫使行為人履行其行政法上之義務，並非為使其痛苦，故為執行罰。

5.綜上，本件之「按次處罰」第一次為行政罰，第二次以後為執行罰。

#### 考點 4 即時強制

##### (一)概說：

我們前面說過，行政執行原則上應以行政法上義務存在為前提，惟我國於行政執行法中，尚有將不以人民原有該行為或不行為義務而不履行為要件之「即時強制」納入規範體系<sup>22</sup>。所謂「即時強制」係指行政機關在有當前之緊急危害，不能等待行政處分作成，再依一般程序予以執行之情形，立即在法定職權範圍內，依法律規定所採取之必要措施，其實質內容可以為直接強制，亦可為間接強制之「代履行」<sup>23</sup>（簡而言之，行政機關可以透過直接強制除去緊急危害，亦可透過代履行之方式，委託第三人除

22 陳敏，行政法總論，10版，2019年11月，885頁。

23 陳敏，行政法總論，10版，2019年11月，907頁。



去)。

## (二)即時強制之體系：

### 1.通說：著重是否緊急<sup>24</sup>。

多數見解認為，即時強制係為處理緊急危害之情形，故人民是否具有義務並非即時強制所在乎之事，只要有緊急危害之情形，即可為之。

### 2.少數見解：著重是否具有義務<sup>25</sup>。

有學說見解援引行政執行法第36條之修正理由<sup>26</sup>認為，現行法下之即時強制係無需先有義務存在之行政緊急處置權，而非行政上義務之強制執行；故我國現行行政執行法尚欠缺「有義務存在，但因情況緊急而需直接實施強制措施」之規定，此為立法疏漏，修法前應類推適用行政執行法第32條規定：「經間接強制不能達成執行目的，或因情況急迫，如不及時執行，顯難達成執行目的時，執行機關得依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亦即，因情況急迫，如不及時執行，顯難達成執行之目的時，執行機關得不適用第27條規定（告戒），依照直接或間接強制方法執行。

## 筆者 の 話

針對此爭議，白話來書就是通說認為，即時強制重點應該在於解決緊急危害之情形，故是否有義務並不是重點，只要有緊急危害之

24 李建良、陳清秀主編，行政執行法十講，初版，2023年3月，171-172頁；陳敏，行政法總論，10版，2019年11月，885頁。

25 李建良，論行政強制執行之權利救濟體系與保障內涵——以行為、不行為或容忍義務之執行為探討重心，中研院法學期刊，第14期，2014年3月，14-16頁；李建良，交通標線效力的問題面向與思維層次——行政爭訟、行政處罰、行政執行與一般處分的關聯課題，月旦法學教室，第236期，2022年6月，55頁。

26 行政執行法第36條之修正理由：「即時強制無需先有義務存在，多係出於緊急狀況，較一般之行政執行，更易影響人民權益」。



情形，就可以發動即時強制；少數見解則是認為，透過立法理由的解釋可知，即時強制只能夠用在「當事人無義務」之情形，若當事人有義務時，即應該要透過行為不行為義務之執行，而非即時強制。



### 考點直擊站

A公司廠房內放置車用機油，因改建工程疏於注意致部分高溫熔渣火星飄落廠房，引燃A公司存放其內之汽機車機油等可燃物，致大量油品流入工業區側溝並匯入鄰近溪流域污染水體水質，經生管機關委託B環保專業公司緊急處理，共計支出清理及衍生費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主管機關乃依水污染防治法第71條第1項規定，要求A公司支付上述費用。A公司不服，乃提起訴願，並有以下之抗辯：請問其抗辯有無理由？

(一) A公司主張其自行清處費用應遠低於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主管機關未命A公司自行清處，即委託B環保專業公司處理，不符水污染防治法第71條第1項之規定（20分）

(二) A公司主張主管機關自行清除處理時，方得請求A公司支付處理費用，委託第三人處理即不得依水污染防治法第71條第1項規定，請求A公司支付處理費用（20分）

【99輔大】

參考法條

水污染防治法第71條第1項

地面水體發生污染事件，主管機關得命污染行為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主管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



### 考點破解

本題疑似改編自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8年度訴字第444號判決，故筆者會以該判決的見解回答本題。第一題的部分，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71條第1項，主管機關應先命污染行為人限期清除處理，始得代為清除並請求必